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,866,278.46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52,250.38 元后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3,465,166.52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: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225,202,128 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(含税),合计 22,520,212.8 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后,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与

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